

关于电解铝行业用电免征电力建设基金的通知

(国家计委 1998 年 12 月 10 日发布 计价格[1998]2508 号)

为了缓解电解铝生产企业的困难，经报请国务院批准，决定对符合中国产业政策、达到国家规定的合理经济规模的国有重点电解铝企业（具体名单单位见附）生产用电，1998 年、1999 年两年暂免征收每千瓦时 2 分钱的电力建设基金。1998 年已征收的电力建设基金的具体返还办法，由财政部、国家电力公司另行下达。

附件：享受免征电力建设基金的国有重点电解铝企业名单

抚顺铝厂

长城铝业公司（含沁阳铝实验基地）

连城名厂

青海铝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78

